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就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开会日期	审议项目
第二届十五次	2022 年 4 月 29 日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 10、《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第二届十六次	2022 年 6 月 9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二届十七次	2022 年 8 月 30 日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十八次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十九次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履行职责，主要透过以下几个方面：

（一）会议情况监督

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主要提案和决议，参与重大决策讨论，以尽到必要的审核职能及法定监督责任，履行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决策，如生产经营计划、财务决算等方面实施监督管理，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及建议，保证公司规范运作，防止违规事项发生。

（三）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负责人汇报，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

（四）管理人员监督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时，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22 年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度，监事会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此外，还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